

★注意事項：

1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；「本學年度為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 103 學年度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勿作推薦亦不得申請，並應於推薦送文前先與本組查詢獲獎紀錄。

2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申請同學除檢附申請書、成績單外，為協助貴院判斷同學家境，請申請同學務必配合再檢附下面文件：

(1) 持有「政府核定相關清寒證明」者，如政府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政府開立之清寒證明，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。

(2) 持有「里鄰長清寒證明」者，請再檢附「全戶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及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。

(3) 未有政府或里鄰長清寒證明者，請檢附「全戶國稅局所得清單」及「導師簽名過之自傳」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」。

●所謂之「全戶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成員應包含父、母、本人、本人未婚之兄弟姊妹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者請檢附同住一方之清單）。

3、申請書上「學生證正反、面影本」請提醒同學務必將影本拿至註冊組核蓋 103-2 註冊圓章。